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学生实验守则

为保证实验教学的有序进行,同时为了培养学生严谨的实验作风,根据《吉林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吉林大学开放性创新实验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必须准时进入实验室,不得迟到、早退。除极特殊情况外不允许请事假。如请事假必须提前说明原因,请病假必须出示病情证明,经临床技能培训中心批准,并于休假后补齐临床技能培训内容。

二、无故不参加临床技能培训一次,将不允许继续参加余下的临床技能培训,同时不允许参加当年我院的临床技能考试;病、事假累计三次(天)将不允许参加当年我院的临床技能考试;迟到、早退两次视为无故不参加临床技能培训一次。

三、中心根据每次培训学员实际情况进行分组,并指定一位组长,组长协助指导教师于每次分组进行仪器设备、器械及耗材清点,督促训练过程中的课堂秩序。

四、课前学生要认真预习训练有关内容,明确实验目的,了解实验方法、步骤和注意事项。

五、学员进入中心必须出示有效证件(学生证、培训证),进实验室必须穿白大衣,戴口罩和帽子,仪表端庄整洁,不允许穿拖鞋,否则不允许在中心参加培训。根据学号使用对应号码的储物柜,结束训练整理好储物柜后归还钥匙。

六、室内要保持安静,不得高声喧哗,不做与课程内容无关的事情或移步至训练室外,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丢垃圾。

七、训练开始时,应先检查仪器设备及耗材是否齐全,实验仪器,设备要通电,开机必须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后方可进行。要严格按仪器正确使用方法操作,对仪器的使用不明确时,不得擅自操作。

八、未经带教教师的许可不准动用与本课无关的仪器设备。对不

服从安排，违反中心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因人为不正规操作或故意造成器材损坏，要按中心规定赔偿。

九、训练结束后，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整理、归位。认真打扫室内卫生，将操作台整理整齐，关好水、电、门、窗等方可离去。

十、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中心有权利终止学生接下来的培训事宜，提交至学校进行处理和安排。

十一、本规定如有未尽事宜由临床技能培训中心进行解释。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教学部

2019 年 2 月 26 日